附件1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1．经研究询价文件，我们作为签署人，愿按照询价文件所有要求，以服务费 \*\* 万元，承担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架空通讯线缆问题委托施工及协调处理服务工作。

2．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将按要求完成贵局委托的工作。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本单位的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4．在制定并签署正式合同以前，本报价书连同你们发出的采纳通知将作为我们双方之间的约束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们保证在此次报价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作假，提供不真实材料，如有发现，愿被取消报价资格及接受有关部门的查处。

6.费用明细如下：

(1)通信线路投诉施工处理费用明细： （可附表）

(2)通信线路投诉协调处理费用明细： （可附表）

7.其它附注：

报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传真：

报价日期： 报价地点：